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文件

豫国防科工〔2017〕115号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关于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的 通 报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根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豫安明电〔2017〕5号文件、豫反恐〔2017〕8号文件精神和《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安全函〔2017〕396号）等有关要求，为督促做好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结合我省民爆行业实际，省国防科工局组织专家会同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全省民爆企业进行了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大检查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1日，我局印发了《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关于印发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国防科工〔2017〕88号），要求各民爆企业立即进行全面深入的自查整改。8月7日开始，我局会同当地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及民爆行业专家组成豫北、豫西、豫南3个检查组，对全省8家生产企业的15个生产厂点和7家销售企业的59个销售网点进行了安全生产大检查。

此次安全大检查的范围涉及全省民爆行业市县级主管部门和所有生产销售场点。市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层面重点检查内容为：市县民爆行业建立健全监管工作体系情况；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按照《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规范（试行）》（豫国防科工〔2017〕19号）要求，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查情况；对历次安全检查督查中发现问题的“双闭环”管理情况。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层面重点检查内容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工信部2017年全国民爆行业科技工作座谈会暨智能制造推进会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安全评价报告、工艺鉴定证书、设计图纸与企业现状的一致性情况；生产销售现场定员、定量、视频盲区、监控系统故障、监控参数设置、监控人员业务能力情况；关键专用生产设备的使用、维护等情况；

GB50089、GB28263 等标准中强制性条款的执行情况；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管理情况；民用爆炸物品仓储设施和储存产品的合规情况；企业过期产品和废旧产品的处理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情况；企业执行 GA837 规定加强治安防范情况；其它需要重点关注的安全生产问题等。

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检查组通过听取企业有关情况汇报、对有关人员抽查提问、现场查看生产线及危险品库房等设备设施、查阅安全管理档案资料等方式，共查出安全隐患 200 余个，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市县级监管部门层面

1. 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部分市县民爆监管部门主体不规范，责任不明确；部分市县监管工作停留在配合省级监管和逐级报送材料的形式层面，未能有效地对企业开展全面的安全监管。

2. 监管力量和能力有欠缺

部分市县监管人员数量普遍不足，流动性较大；部分监管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安全检查不专业或流于形式；有的地方因工作用车等条件问题影响了到企业现场监管。

（二）民爆企业层面

1. 管理制度、记录

部分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记录内容不完善，如安全办公会议记录、隐患排查台账、消防水设施有效性验证、报警系统有效性验证记录等记录不完善。部分企业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备案。

2. 操作规范

部分企业装卸时不能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部分装卸人员卸雷管前未释放静电；部分企业危险品装卸制度执行不到位，有拖拉、肩扛、手提捆扎带现象；部分企业存在在库房内拆分雷管现象。

3. 安全防范

部分库区安全防范系统白天关闭，夜晚启用，不符合 GA837 规定。部分企业周界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未严格执行双人双锁制度、库区巡视未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次，存在一人巡更现象；值班室有脱岗、睡岗现象；电子巡更仪未安装在库房最远端。

4. 视频监控

部分企业监控摄像头位置设置不合理，未能监控到危险品出入库作业情况；视频监控备用电源不能正常切换。部分企业视频监控存储设施不能满足要求，储存时间不足 90 天。

5. 消防设施

部分企业消防自查走过场，消防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消防栓存在漏水现象；民爆生产、储存场所为 A 类火灾场所、严重危险

级别，单具灭火器最小配置级别为 3A，每具干粉灭火器充装剂量不应小于 5kg，应采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部分企业灭火器配备未达到要求。

6. 库房出租

仓库存储品种、计算药量进行调整，应及时向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同时，出租库房时出租单位应与租赁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出租单位对库区安全负全面责任，租赁单位应服从出租单位的安全管理。部分企业仓库出租未按上述要求执行。

7. 流向管理

部分企业民爆物品出入库记录不规范，部分企业购买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存档案不完善。

8. 现场管理

部分企业库房周边杂草、灌木较多，防火隔离带距离达不到要求，部分库区内植物存在遮挡监控头现象，库区内部分运输道路路面破损、地面积水。

9. 外部距离

个别企业外部距离受到威胁，现有符合外部距离要求的企业应关注企业周边建设情况，防止外部距离被逐步蚕食，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10. 应急预案

部分企业应急预案未及时更新，未能在当地安监部门备案，预案演练记录不完善。

三、有关要求

（一）对于检查出的问题要深挖根源，特别是对那些屡查屡犯的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在此次安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于10月10日前整改完毕，并报当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企业整改情况逐一进行现场核查，按照检查要求和时间节点统一汇总上报省国防科工局民爆局。

（二）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汇报，积极协调当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行政执法有关保障工作，充实专职安监人员，落实相关保障措施，为提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水平创造必要条件。

（三）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因岗定责、层层签订。隐患自查整改要认真开展，有迹可循。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尤其重视经营困难企业的安全工作，确保各企业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安全防范措施有效。

（四）要加强库区值班室巡查管理。报警值班室要按规定安装防盗门、防盗窗，配置值班报警电话。值班人员要实现24小时值守，值班期间防盗门要处在锁闭状态。要采用电子巡更设备每

小时对库区进行一次安全巡查，要合理规划巡查路线，保证库区巡查无遗漏、无死角。

（五）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清醒认识当前一段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齐心协力，履职尽责，采取最严格的防控措施，排查消除影响企业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的各种隐患和纠纷，确保我省民爆行业安全稳定的良好局面。

